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89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債 務 人 郭昕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,370元，及其中6,370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1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240日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